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9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S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陳寶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關慕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譚美兒女士 署理總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李鳳春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主任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陳旻晶女士 蒲窩青少年中心經理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李麗琪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九的
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通過上述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56/2011 號)

3. 主席表示，有關在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增設標準育嬰間的建議，港鐵公司已於 7 月 18 日作覆。此外，房屋署亦已就最低工資立法可能令部分輪候公屋多年的低下階層人士喪失申請資格一事作覆。有關回覆已於 7 月 20 日轉發給委員。

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及文件內容。

議程三： 香港仔海濱美化工程對社區參與活動的影響 (社區事務文件 57/2011 號) (本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 MH 及黃靈新先生聯合提出)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工程師關慕賢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6. 主席表示，由於署方至今仍未能就工程的範圍及動工的時間表提供詳細資料，秘書處於 9 月 1 日接獲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

單位聯席來函，表示將因此取消舉辦「2012年創意展藝坊」。然而，由於部分宣傳工作已於8月展開，主辦機構希望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所涉的500元開支，詳情已置於案上，請委員備悉。主席表示會於稍後「其他事項」才就該發還先付開支的申請作決定。

7. 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簡介提交議程的原因，並詢問：

- (a) 有關工程將如何配合龍舟競渡大賽的主辦機構；以及
- (b) 能否提供工程時間表，以便海濱長廊其他使用者和團體作出配合。

8. 關慕賢女士回應如下：

- (a) 工程將於9月下旬開展，現時的招標已進入最後階段，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招標結果後，承辦商便可進場展開工程。由於是次工程屬於設計建造統包契約（Design and Build Contract），承辦商會控制工程進度，拓展署則負責提供框架。根據拓展署所提供的框架，承辦商須於9月下旬開展工程，期望於2012年底完成大部分工程。
- (b) 拓展署已於工程合約上明確要求承辦商配合龍舟競渡大賽作出安排。承辦商亦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龍舟競渡大賽的主辦機構聯絡，以取得所需資料。

9. 林敏女士表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後，區議會先前通過舉辦的活動將由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接手跟進。另外，根據以往的做法，節慶燈飾將會由聖誕節張掛至農曆新年。由於承辦商須於10月才能落實工程的時間表，希望委員考慮在工程進行的環境下是否仍繼續張掛燈飾。

10. 林敏女士續表示，區議會秘書已告知「南區文學徑—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的籌辦機構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或會更改花牌的展示場地及嘉年華的地點。她請委員決定在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是否將活動改為在赤柱舉行。

11. 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馬月霞女士、SBS, MH及黃靈新先生共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應按原定計劃於香港仔海旁張掛節慶燈飾；
- (b) 有委員詢問承辦商會否於進場後立即圍板；
- (c) 多位委員建議授權民政處因應工程進度作出調整；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工程，在圍板上加添美化的圖案。

12. 關慕賢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由於須顧及安全，張掛燈飾的確實位置須與承辦商商討；
- (b) 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工程範圍會因應環境及安全需要而用圍板圍封；以及
- (c) 承諾向民政處提供有關工程進度及範圍的資料。

13. 委員會贊成授權民政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處理張掛燈飾的事宜，並請負責人員屆時將相關的資料告知委員。此外，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處因應情況決定是否將「南區文學徑一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工作坊」的展示場地改為赤柱。

14. 主席感謝關慕賢女士出席會議，並結束議程三的討論。

(鄭恩寶女士於下午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關注塗鴉藝術於南區發展

(**社區事務文件 58/2011 號**)

(本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15. 主席歡迎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署理總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譚美兒女士；
- (b)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以及

(c)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鄺麗芳女士。

16. 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塗鴉是一種藝術，推廣塗鴉是幫助青少年發展的方法之一；
- (b) 不少青少年不了解香港的法例，往往因非法塗鴉而誤墮法網；以及
- (c) 希望政府及康文署提供合適的場地推廣塗鴉藝術。

17. 鄺恩寶女士、歐立成先生、楊默博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共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服務中心早前亦曾於南區推廣塗鴉，並取得正面的回響。志願團體可與工廠大廈合作，劃出地方供青少人創作塗鴉，並提供導賞團及開辦工作坊，吸引其他地區的青少年及學校參與；
- (b)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將來可與創作塗鴉的青少年合作，利用塗鴉藝術於南區宣傳公民教育；
- (c)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及房屋署如何界定何謂非法塗鴉，以及有關部門如何審批在公共地方塗鴉的申請；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在公共地方非法塗鴉的統計數字，並詢問政府部門是否有計劃在南區提供合法塗鴉的空間，以及對塗鴉的長遠發展有何意見。

18. 譚美兒女士、黃淑芬女士及鄺麗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並沒有在康文署場地塗鴉的數字，也沒有其他政府部門的有關數字；
- (b) 在審批於康樂場地塗鴉的申請時，會視乎每宗申請的內容及地點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 (c) 康文署不曾收到擬於康樂及文化場地塗鴉的申請。就觀察所見，青少年一般喜歡在顯眼的位置塗鴉，未必對康文署的場地感興趣；
 - (d) 署方樂見委員對塗鴉藝術持開放的態度。塗鴉藝術並不容易為一般市民所理解和接受，它往往被視為一種破壞性的行為。由於塗鴉並不同於壁畫，進駐公共空間是塗鴉藝術的特色之一，它的創作空間未必能加以規範；
 - (e) 在推廣藝術方面，署方對任何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藝術形式均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與合適的伙伴以適當的形式推廣不同的藝術。
19. 主席表示，由於屋房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未能回答委員的提問，秘書處將於稍後請房屋署提供數字，再行回覆委員。
20. 主席續表示，蒲窩青少年中心外有關 2008 奧運壁畫已不合時宜，建議下屆區議會考慮利用該空間讓青少年創作塗鴉。
21.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結束議程四的討論。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齊放「義」彩』婦女家庭融和培訓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9/2011 號)**

22. 主席請委員在審批各項撥款申請前，先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交回秘書處存檔。
23.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主任李鳳春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4. 主席請李鳳春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25. 李鳳春女士簡介申請的內容。

26. 委員會贊成撥款共 46,000 元予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以推行上述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的經費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六： 北分區及西分區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備用款項
(社區事務文件 60/2011 號)

27. 主席請北分區副主席陳富明先生簡介北分區委員會申請使用居民團體活動撥款備用款項的原因。

28. 陳富明先生簡介申請的原因。

29. 主席請西分區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西分區委員會申請使用居民團體活動撥款備用款項的原因。

30. 歐立成先生簡介申請的原因。

31. 委員贊成上述兩項共 8,500 元的新增撥款申請。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滅罪·塗鴉 Crossover」預算
修訂及申請額外撥款
(社區事務文件 61/2011 號)

32. 主席歡迎蒲窩青少年中心經理陳旻晶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33. 主席請陳旻晶女士簡介預算修訂及撥款申請的內容。
34. 陳旻晶女士簡介修訂及申請內容。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贊成上述預算修訂及增撥 6,000 元予上述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社區事務文件 62/2011 號)

3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預留 613,20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1-12 年度舉辦文藝活動。該會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舉行「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61,400 元和預支一半經費。由於本年度預留予南區文藝協進會的撥款只餘 48,313 元，建議委員會悉數撥予該會以舉辦有關活動。

37. 主席請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先生 MH簡介南區管弦樂團的撥款申請內容。

38. 林啓暉先生MH簡介申請內容。

39. 委員會贊成撥款 48,313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舉行上述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上述機構，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周年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63/2011 號)

4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李麗琪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1. 李麗琪女士簡介申請內容。
42. 委員會贊成撥款共 10,400 元予南區東分區委員會以進行上述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64/2011號)

43. 主席表示，在審批地區團體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前，未有出席撥款審核小組第二次會議和非撥款審核小組成員的委員須先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交回秘書處存檔。
44. 主席告知委員，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本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議了八份慶祝新春的節日性撥款申請，並決定支持全部申請，撥款總額為 199,640 元。
45. 主席續表示，審核小組亦審議了八份於本年 11 月至明年 2 月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最後決定只支持其中七份申請，總撥款額為 118,170 元。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46. 主席告知委員，審核小組在討論香港仔遊艇會擬舉辦的「ABC 南區滑浪風帆公開賽 2011」的撥款申請時，委員對是否支持有不同意見。最終有關申請以四票反對、三票贊成及一票棄權不獲通過。委員反對的原因是該活動的受惠人數及社區參考元素相對較低，而且比賽於海上舉行，公眾較難旁觀。有關的詳情可參閱席間派發的撥款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摘錄及建議報告。

47. 主席表示，如委員贊成審核小組的建議，則今年第三季，即本年 11 月至明年 2 月的撥款總額為 317,810 元。所有獲批活動均由非政府機構舉辦。

48. 委員會贊成審核小組上述的撥款建議。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區議會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5/2011 號)**

4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預留了 5 萬元，以於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區議會工作報告。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一般會在最後一年印製整屆的工作報告。請委員考慮今屆是否同時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工作報告及製作整屆的報告。

50. 主席續表示，如委員決定製作整屆的報告，秘書處將於稍後以傳閱方式向區議會申請所需撥款。如委員認為需要同時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工作報告，便須考慮通過撥款 5 萬元，以便秘書處於 9 月中旬開始計劃製作工作報告，並於 10 月在地區報章刊登。

51. 林敏女士補充，區議會一般會在最後一年印製整屆的工作報告。此外，區議會早前特別預留了 50,000 元以製作 2011 年的工作報告。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時製作 2011 年的工作報告以及今屆區議會的整屆工作報告。至於形式方面，建議議員考慮採用較創新的形式，例如利用香港仔行人隧道內的兩壁展示工作報告。

52. 黃志毅先生MH、馬月霞女士SBS, MH、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共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 5 萬元未必足夠同時製作兩份報告，而 9 個月的工作報告內容較少，建議集中資源製作區議會整屆報告；
- (b) 有委員認為書冊的保留價值較高，而壁畫的形式未能全面反映區議會的所有工作，而且並非所有居民都能夠看到，

建議同時印製書冊及製作壁畫；

- (c) 有委員建議以簡潔的手法及多運用圖片來展示工作報告和今屆區議會的重點工作；
- (d) 多位委員擔心籌備時間不足，並詢問秘書處會否成立委員會負責工作報告的編輯工作；
- (e) 多位委員認為不應授權秘書處全權負責編輯工作，應讓區議會以及所有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在選舉後參與編輯的工作；
- (f) 有委員認為，在今屆區議會完結後才出版工作報告不太合適。

53. 林敏女士補充，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整屆報告會在當屆區議會結束後出版。另外，建議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邀請大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和有興趣的議員出席，為秘書處製作工作報告提供方向及重點，再由秘書處在選舉過後，以電郵形式收集議員對工作報告內容初稿的意見。在製作壁畫方面，會採用合適的題材和簡潔的形式呈現重點，並於壁畫宣傳可於何處索取工作報告的書冊。

54. 主席表示，在取得報價後，秘書處可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區議會申請所需款項。請各位議員在收到傳閱文件後盡快回覆。

議程十二： 國際復康日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6/2011 號)

55. 主席請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6. 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去年有 3,456.4 元的活動開支須由本年度的勞工及福利局撥款支付。由於南區區議會已原則上支持本年度的活動開支可先由 2011/2012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撥款的「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支付，所以籌劃會決定在有需要時，才向下一屆區議會申請最多 3,456.4 元的撥款。

57.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三：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程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67/2011號)

58. 主席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9. 馮仕耕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7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審議四項撥款申請，並建議撥款予三個獲最高評分的活動。此外，工作小組認為獲評分最低的活動亦值得支持，故建議以餘下的5萬元撥款資助該活動，而該活動團體亦已接受有關撥款。

60. 馮仕耕先生續表示，「南區文學徑」記者會已於2011年8月25日於淺水灣影灣園順利舉行，並獲傳媒廣泛報道。

61. 馮仕耕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1)展示當日記者會的活動照片以及傳媒報道的剪報。

62. 馮仕耕先生續表示，工作小組已請「香港南區遊」網站的維護服務承辦商跟進由「2010-11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贊助的推廣漁民文化專頁。

63. 楊默博士表示，現時的網站推陳出新，詢問秘書處是否有宣傳網站的計劃。

64. 林敏女士表示，區議會已撥款予工作小組，以透過網上平台推廣「香港南區遊」網站。秘書處會在完成漁民文化及海鮮專頁後開展有關的網上宣傳工作。

6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四： 其他事項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簡介會 2011

66. 主席表示，為加強獲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團體對撥款準則的了解，秘書處已於 8 月 26 日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簡介會，以實例講解準則詳情，並即場解答團體的提問。當日有 27 位團體代表出席，反應亦非常正面。簡介會的教材稍後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團體參考。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2

67. 主席表示，「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的主辦機構（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得悉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美化工程將於 9 月下旬動工，而工程範圍包括該活動的舉辦場地。主辦機構於 8 月 31 日舉行會議，並一致通過取消舉辦本年度的「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另外，為趕及於 10 月初發布宣傳品，主辦機構表示宣傳品的設計工作已於 8 月展開，故已於較早前支付了 500 元的海報設計費用，希望區議會同意發還該筆款項。

68. 委員會同意主辦機構可申請發還已付的 500 元開支。

分發區議會紀念品的安排

69.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兩、三年前訂製了一批為數約 200 支的 4G 電腦記憶棒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為免這批記憶棒變得不合時宜，建議於今屆區議會內派發。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是送給對區議會有貢獻的人士，例如增選委員、工程顧問以及曾經代表南區區議會出賽的運動員等。

70. 委員會同意上述的分發安排。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1-20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4.8.2011) (社區事務文件 68/2011 號)

7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72.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並感謝各位委員，尤其馬月霞女士 SBS, MH 多年來的貢獻。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